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9）。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募集资金 0.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0.2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4 日